附件1

全省消防安全示范课征集评选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开展消防安全示范课征集评选活动，进一步推动消防宣传进学校工作，鼓励和引导各地中小学、幼儿园师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，掌握基本的火灾预防、报警、疏散、逃生技能，增强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即日起至7月1日，分四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5月15日前，各县(市、区）教体局、高新区农社局、局属各学校及各县(市、区）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征集活动。

（二）5月22日前，各县(市、区）教体局、高新区农社局、局属各学校及各县(市、区）消防救援大队从中学类、小学类、幼儿园类中各选报1套（含课件及录像），一式两份，刻盘邮寄至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综合指导科（地址：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，邮编：467300）。

（三）6月20日前，市级将推荐作品推荐参加省教育厅、省消防救援总队评选，将评选出中学类、小学类、幼儿园类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四）7月1日起，消防安全示范课课件和授课录像将在学生安全教育平台、河南消防网网站上线，供全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学选用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消防安全示范课课件

1、授课时间20分钟；2、内容贴近教学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实际；3、消防知识点准确，切入角度好；4、多媒体课件表现形式丰富、辅助作用强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示范课授课教师

1、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生心理，开展针对性授课；2、准确讲授消防知识，选取角度好；3、灵活运用授课技巧，善于营造寓教于乐的课堂氛围；4、授课声情并茂，感染力强。

四、报送方式

采取各地层层征集、推荐上报方式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限推荐上报2个“消防安全示范课”。所有报送课件必须为今年制作、录制，不得重复报送往年资料。报送资料时请附上参评课件信息表，以便评选使用。表格式样：

消防安全示范课参评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件名称 |  | | |
| 授课教师 |  | 授课年级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学 校 | XX市XX区（县）第x中（小）学、幼儿园 |